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129,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129,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6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9,135,787	99.9994	399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5,838	99.9995	3,899	0.0005	0	0.0000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9,338	99.9999	399	0.0001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9,125,838	99.9995	3,899	0.000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72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 通股股东	67,799,9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11,129,364	99.9964	399	0.003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76,451	99.4808	399	0.519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东	11,052,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	78,92 9,338	99.999 4	399	0.0006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其 摘要>的议案》	78,92 9,338	99.999 4	399	0.0006	0	0.0000
6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及 2024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69,13 5,787	99.999 4	399	0.0006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 聘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 案》	78,92 9,338	99.999 4	399	0.0006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 案》	78,92 9,338	99.999 4	399	0.000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议案 4、5、6、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 3、议案 6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6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 唐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